

统购统销制度中的“异动”:国家与农民 博弈视角下的 1956 年前后农村自由市场短暂开放

吴建征 朱汉国

摘 要 1956 年农村自由市场开放是国家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在流通领域的一次探索,其衍生经历了一个反复论证过程。从 1956 年下半年到 1957 年夏季不到一年的探索实践中,一方面,国家试图通过自由市场开放解决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所暴露的弊端,农民也对自由市场开放进行了积极回应,这对促进农村商业流通、发展副业生产起到了正面效应;另一方面,农民的“反向”行为致使自由市场的开放引发了对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冲击,并对合作化制度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此,国家对自由市场进行严格控制。事实上,这次自由市场的短暂开放,是在统购统销制度下的一次“异动”,并反映出在探索市场模式过程中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博弈。最终,自由市场又处于近乎关闭状态。

关键词 统购统销“异动”;农村自由市场;短暂开放 1956 年前后;国家与农民;博弈互动;权力下放;积极回应“反向”行为;政策控制;近乎关闭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15)12-0012-08

作为统购统销制度下短暂存在的 1956 年前后的农村自由市场,从其衍生之日起就充斥着国家与农民博弈的色彩,这与当时的国家整体状况和乡村社会结构有着天然的联系。近年来,关于这一问题的探究进一步得到深化。^[1]张神根从八大前后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探索的角度进行论证,较为宏观地勾勒了自由市场开放的缘由、开放的基本状况以及关闭的原因;武力从 1956 年前后农村自由市场的兴衰透析原有体制的局限,并论证了传统的经济体制在利用市场机制方面的局限,并认为这次开放也是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引入市场机制的先声;沙敏以 20 世纪 50 年代北京地区自由

市场的第一次开放为切入点,从地方实证研究的角度,较为系统地对比了自由市场开放前后的市场状况;夏林、董国强依托江苏省档案馆和其他一些历史文献,对 1956—1957 年有限开放自由市场的出台背景、实施过程及其社会绩效进行了论证,并提出了此次有限开放自由市场政策的结束是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一次倒退。学界以往的研究成果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对这一问题进行宏观阐述或以区域为主线进行实证研究;另一种是将这一问题与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相结合进行论证。笔者进一步认为,这次自由市场的短暂开放,是在统购统销制度下的一次“异动”,并反映出在探索市场模式过程中国家

作者简介: 吴建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讲师;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基金项目: 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当代社会史》(项目编号:10&ZD077);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8 批一等自助项目“国家政策与乡村流通:廊坊供销社研究(1949—1992)”(项目编号:2015M580059)。

与农民之间的博弈。1956 年我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基本占领了整个农村市场,这说明国家出于战略需要,通过自上而下的运用统购统销制度,基本实现了对乡村流通体系的重塑。但随之而来的弊端也日益凸显。于是,农村自由市场的开放被重新提出。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发现在农村自由市场的衍生与开放、取缔与关闭过程中,既有国家的权力下放与农民的积极回应,又有农民的“反向”行为与国家的政策控制。在国家与农民的博弈互动中,农村自由市场最终处于近乎关闭状态。有鉴于此,文章以国家与农民博弈互动为视角,探讨 1956 年前后农村自由市场短暂开放所引发的一系列变化。同时尽量反映农村自由市场的原貌,以期深化社会经济史和中共党史的研究。

一、农村自由市场开放的源起

新中国建立之初,国家并未封闭农村自由市场,市场收购粮食依然是农村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之一。随着 1953 年统购统销制度的实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农村自由市场日益萎缩。正如中国经济史学专家吴承明所言:“一是农副产品短缺引发国家对农副产品实施统购统销,使农村自由市场商品急剧减少;二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快速推进,而以个体和私营为主的自由市场主体日渐式微。”^[2]这样,国家依托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所建立起来的国家统一市场使农村自由市场受到了高度挤压,一方面,对于保障城乡供给、支援工业建设、稳定市场物价、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正面效应;但另一方面,这种统一的市场并不是受价值规律作用而形成的市场,也日益暴露出一些弊端:其一,作为高度垄断统一乡村市场载体的供销合作社在统购统销的地方实践上,并没有完全处理好粮食生产与收购之间的关系,在购销过程中缺乏合理的统筹安排,出现过违背客观规律的征购模式和超过预期的征购计划,从而侵害了农民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如:1953 年夏季,河北文安县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但县粮食局在制定 1954 年的统购任务时,却由 1953 年的 350 万斤提高到 500 万斤。^[3]其二,城乡流通网络分配不平衡,农村商业流通网点的匮乏致使农村商业流通受阻,从而影响了农村社会的农业生产和农民

生活。如:贵州铜仁地委桂花大队三小队基本生活用品非常匮乏,水壶、水缸、锅碗等生活必需品都缺少近一半;晒席全队需要 34 床,但只有 4 床。^[4]其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农村自由市场的萎缩不仅侵害了农业和农民利益,而且由于农村社会家庭副业的生产数量减少和城乡商业网络分配不均衡等原因,也直接对城市人民的生活产生了负面效应。如:1956 年 3—4 月的北京地区蔬菜供应量严重不足,需要从外地运来 13026 万斤弥补。^[5]上述所列举的弊端主要体现了对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的负面影响。那么,对于国家层面而言,农村自由市场的萎缩又引发了哪些联动效应呢?据资料所载,1956 年我国有 18 种主要工业品的收购计划未能如期完成,占计划总数的 40%,而这 18 种产品则集中于农场原料加工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等领域。^[6]可见,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没有完成主要农产品的收购计划,自由市场的衰落也影响到了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为何会出现上述现象?陈云曾经指出:“当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对于某些农产品、农业副产品没有注意收购或者收价偏低的时候,这些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就会减产。”^[7]这也就说明了统购统销制度的实施和自由市场的衰落,一方面保证了国家对农产品的主要采购权;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统购统销制度在地方实践上若方法不当,会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反而使农产品和副业产品减产,从而也会影响到收购任务的完成。

1955 年 6 月 3 日,阎顾行(时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在《大公报》上发文指出:农村贸易在中国已存在几千年,今后在相当长时期内还将存在。^[8]同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改进初级市场管理过严过死的现象》中提出了纠正农村初级市场存在的管理过严过死现象。该文虽未正式提出开放农村自由市场,但毕竟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提出了要改变农村市场现状,可以说为农村自由市场的开放做了一定的前期准备。而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农民由于受到家庭副业收入限制等因素影响,致使收入明显下降。因此,1956 年 4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勤俭办社的联

合指示》要求各地合作社“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副业生产、经营多种经营”。这一指示为农村自由市场的开放做了重要准备。一方面,农民副业可以依托合作社为载体,进行农副产业经营,取得了经营上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供销合作社等掌控农村集市贸易的部门也必须为农村副业生产、经营多种经营放松限制。这样就为农村自由市场的恢复和开放做了充分准备。同年6月,毛泽东在代表中央起草的一个通知里进一步指出“有必要号召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立即注意开展多种经营,才能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每年增加个人收入,否则就是一个很大的偏差,甚至要犯严重的错误。”^[9]毛泽东代表中央所起草的通知中虽未明确提出开放自由市场,但号召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立即注意开展多种经营。这样,多种经营所产出的农副产品则可为自由市场提供商品,而自由市场的开放也反过来促进多种经营的开展。因此,这一说法事实上也是为自由市场的开放奠定政治基调。那么,若重新开放自由市场,如何定性自由市场,应该开放到何种程度?这在开放前都是需要慎重讨论的问题。为此,当时主管中央经济工作的负责人陈云曾明确提出“现在应该来一个社会主义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范围内的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生产是无政府状态,在大范围内不合理,在小范围内还是合理的。社会主义生产,在大范围内合理,在小范围内还有不合理之处。我们要做到既在大范围内合理,又在小范围内合理。”^[10]可见,中央层面开放农村自由市场的倾向日益明显。事实上,在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统购统销制度下的市场被严格限制,商品流转和硬性推销等问题制约了地方自主性和市场作用发挥。因此,应该出台新的举措,改变不合理现状。

1956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该指示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凡是国家统购和委托收购范围以外的农副产品,以及完成统购任务和履行收购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都可以通过这个市场自由买卖。^[11]自此,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指示的出台标志着从国家层面确立了要开放自由市场,而

这种自由市场的开放有两条严格限制:第一,必须是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前提,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特征;第二,自由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产品必须是国家统购和委托收购以外的产品,以及完成统购任务和履行收购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这说明国家一方面允许自由市场开放,但另一方面则是在保证统购统销制度下的自由开放,这就难免引发在自由市场开放过程中,造成统购统销制度与自由市场开放之间的矛盾,换言之,则是国家与农民在这一领域的互动与博弈。

二、国家的权力下放与农民的积极性回应

在国家近代化或者说现代化的进程中,国家权力不断向基层社会延伸是一个基本趋势,而乡村市场则是联接国家与农民的重要纽带,成为了国家整合乡村社会资源的重要载体。事实上,国家已依靠统购统销制度对乡村社会和乡村经济进行了重塑,而在这一制度下的农村自由市场开放,则体现了国家在这一领域的部分权力下放,而农民则采取了积极回应的态度,支持国家开放农村自由市场的政策。

自由市场的开放,理论上应以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为主体,但当时我国已经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统购统销制度为当时的主体流通制度。国家要开放自由市场,但自由市场的开放程度又不得突破统购统销制度。那么,如何开放自由市场,进行权力下放?陈云认为“这种自由开放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他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12]从陈云的论断中可以推出,他将自由市场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换言之,即国家市场是主体,自由市场是补充,因此是可以开放自由市场的,这并不会冲击社会主义制度。刘少奇则进一步指出“一方面自由市场可以补充当前我们社会主义经济的不足,另一方面它可以帮助我们在经济上搞多样性和灵活性。”^[13]这就进一步指出了自由市场可以发挥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应有的作用。而1956年11月11日,时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的管大同发文指出“从本质上看,无论国家市场或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并进一步指出,“今后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呢?主要应该是:组织和领导市场正常交

易,并且为便利市场交易服务,以促进商品的正常流转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4]这也就进一步为自由市场的开放明确了思路。事实上,在1956年9月12日国家颁布《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前,部分地区就开始探索权力下放并开放农村自由市场了。如:1956年初北京对东晓市场的调研,同年6月四川药材市场的自由成交与贩运等。但这只是停留在调研层面或部分领域的试用。同年7—8月,鄂、粤、晋、赣、川、闽、苏、冀等8个省份第一批开放了农村自由市场。随后,又陆续有部分省份开放了自由市场,到当年11月底,已扩展到包括上海在内的14个省份,自由市场的种类极其交易品种不断增多,从业人员也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

那么,在统购统销这一主体流通制度下,国家对自由市场开放到何种程度呢?笔者认为,在当时的条件下,最能反映开放程度的便是产品的开放种类。1956年10月4日,国务院颁布《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该指示规定:农村市场中可以放宽的产品,只应该是小土产的一部分。但这只是国家宏观层面面的规定。那么,国家究竟允许哪些产品进入自由市场?为此,笔者查阅了各省相关资料,大体归结为三种情形,并以河北、江西和陕西为典型代表。为进一步明晰展示进入农村自由市场的产品范围,笔者整合部分资料制成表1。^[15]

由表1可知,各省在权力下放的范围上有所差异,但对小土副产、小畜产、水产等均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而且个别省份还规定粮食、棉花、油料等国家统购物资,按国家规定实行统购,但农业社和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后,可以自由处理;还有省份规定国家统购物资以外的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出售等。国家对自由市场的开放程度如此可见一斑。

国家对农村自由市场开放,农民则更愿意发展副业生产,并积极投身到自由市场上进行产品交易。这是农民对自由市场开放的积极回应。农民的积极回应突出表现为以下特征。第一,从业人员不断增多,活跃了乡村自由市场,以上海为例,1956年9月,有个体户1661户,从业人员5000多人;10月份则达到2885户,从业人员8100多人。^[16]增速由此可见一斑,这也直接体现了农民对国家开放自由市场的支持,也进一步说明自由市场对农民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个体户户数和从业人员的增加,活跃了乡村市场,农民可以到自由市场上出售自己多余的产品,购买自身所需的产品;第二,商品的种类和数量迅速增加,便利了物资交流。如:河北省于1956年11月18日颁布《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的指示》后,乡村市场商品量变化非常明显。如薯类,“东光县的秦村集1956年11月上旬每集上量2000公斤,中旬增至6000公斤;泊头市的11月2日集日

表1

地区	产品类型	不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的产品	允许部分进入农村自由市场的产品	完全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的产品
河北		粮食、棉花、油料等国家统购物资,禁止贩运经营。	国家统一收购的废铜、牛羊皮等主要出口和内销物资和核桃、杏仁等供不应求产品,在满足出口和国家需要的前提下,允许调剂贩运。	鸡、鸭、鱼、蛋、蔬菜、水果、土药材、农村手工艺品等小土副产、小畜产、水产等产品,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
江西		粮食、棉花、油料等国家统购物资,在未完成国家统购任务之前,严格按国家规定实行统购,不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出售。	1. 粮食、棉花、油料等国家统购物资,按国家规定实行统购,但农业社和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后,可以自由处理; 2. 粮食、棉花、油料等国家统购物资以外的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出售。	鸡、鸭、鱼、蛋、蔬菜、水果以及零散细小的农副业小土特产等产品,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
陕西		粮食、棉花、油料等物资实行国家统购;	1. 棉花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多余部分允许到自由市场出售;2. 国家统购物资以外的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出售。	分散的小土产(小手工业产品)、鸡、鸭、蛋、蔬菜、小宗水果等产品,允许进入农村自由市场。

上市 6564 公斤 22 日上量 14000 公斤”^[17]。另外，自由市场的商品种类增速非常明显，如河北魏县的牙里集上，有簸箕、锅盖、草编织品等 12000 多件商品上市；曲周、磁县等地的市场上，有绣花线、发卡等 100 余种小百货上市。^[18]商品种类和数量在自由市场的增加一方面使物资交流便利，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国家对副业生产的政策放宽，农民可以进行多种经营，从而使副业生产的种类和数量呈现增加态势，进而保证了自由市场上的产品种类和数量；第三，市场交易额增加与市场商品价格回落。自由市场的开放促进了市场交易额不断攀升，据估计，1957 年全国自由市场交易额将由 1956 年的 100 亿元增加到 120 亿元。其中，有 2/3 来自农副土特产品自由市场。^[19]再者，农村自由市场的产品价格也呈现回落趋势。如“河北永清县别各庄土烟 1956 年 1—7 月每斤最高 1.2 元，最低 0.6 元，8—9 月份最高 0.8 元，最低 0.3 元；静海的百斤蒲包由 0.233 元回落到 0.22 元，杨柳青水产鲤鱼每斤 0.4 元下降到 0.36 元。”^[20]市场交易额增加与市场价格回落从另一方面反映出自由市场呈现逐步走向繁荣的景象。这体现了农民对国家开放自由市场的积极回应，这是出于农民的自愿行为，因为农民可以通过自由市场的贸易增加收入；第四，农村自由市场的开放也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在上海，长期缺货的毛鸡、鲜鱼、南北货等货源不断增加，鲜鱼每天上市 800 斤左右，毛鸡每天有 20000 斤，张家口的蘑菇、宁波的黄橙等断档多时的产品重新与市民见面。^[21]而北京的干果市场在自由市场开放前后的交易金额和数量方面则有较明显变化，如表 2 所示。^[22]

表 2

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
开放前(1956 年 1 月—6 月)	222 万元	1387 万斤
开放后(1957 年 1 月—6 月)	405 万元	2232 万斤

可见，农村自由市场开放也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便利了城市人民生活。事实上，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合作社提成以及自己的口粮后，能够投入到自由市场的粮食并不会多。而当时虽然发展了农村副业，但并未形成大规模副业生产。因此，自由市场虽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繁荣

景象，仍不能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但这毕竟改变了以往的商业流通状况，也得到了农民的积极回应。

三、农民的“反向”行为与国家的政策控制

农村自由市场开放也引发了农民的另一层面行为，即“反向”行为。自由市场开放的初衷是为了改变商业流通领域体制过于僵化、农副产品减产和农民收入下降等问题，但农民在积极回应自由市场开放的同时，还存在另一种“反向”行为。我们知道，国家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大多数农民走上了合作化道路，生产领域的合作化与流通领域的统购统销制度并行，共同促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农村计划经济体制。而自由市场的开放则使农民可以通过自由市场来实现产与销的互换。这样，合作社模式则对农民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限制，而合作社是在“自愿”原则下完成的合作化进程，因此，部分参加合作社的小商贩要求退社，部分农民也要求退社、弃农经商或兼营商业。虽然部分干部工作方法不当、合作社劳动时间过分紧张、社员收入不高、生产资料处理存在一定问题等诸多因素都是引发退社的原因，国家也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自由市场进行控制，自由市场并不会对合作化制度造成太大冲击，但无疑自由市场的吸引是社员退社的一个重要因素。另外，在国家与农民从事购销活动中，也存在供销社压价收购现象。而自由市场的开放，农民则可以通过自由市场进行购销乃至长途贩运，这无疑进一步对农民产生了吸引力，在一定程度上对统购统销制度构成冲击。事实上，自由市场的开放就必然导致市场主体的发展与规模扩大，而更多的农民则必然要进入到农村自由市场进行交易，从而导致农村社会资源配置和农业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国家统购统销制度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

此外，自由市场开放还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引发了农业合作社瞒产现象，据 1957 年河北邢台专署的一组数据显示，估计至少有 30%—40% 的农业社瞒产。^[23]为何出现上述现象呢？我们知道，新中国是从百废待兴的状态下逐步发展起来的。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的社会资源和国家财富都非常匮乏。1950 年全国的财政收入（含债务）仅有 65.19 亿元，到三大改造基本完成的 1956 年，也仅为 287.43 亿

元。^[24]可见,这一时期国家财政收入处于非常紧缺状态,而国家当时的战略是将有限的资源和资金投入到了重工业领域,则势必影响对农业领域的投入。那么,农民的生活当时处于何种境况呢?表3为笔者整合相关资料得出的一组数据。^[25]

表3

年度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总人口数(万人)	58796	60266	61465	62828	64653
粮食总产量(亿斤)	3337	3390	3679	3855	3901
人均占有量(斤)	568	564	597	612	606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从1953年到1957年,我国粮食总产量由3337亿斤增加到3901亿斤,而人均占有粮食从568斤增至606斤。这样,若排除出口粮(当时的整体形势是国家不可能进口粮食反而还要拿出部分粮食用于出口)、种子粮、饲料粮、家庭副业原料等因素,假定人均年消费606斤原粮,则依然是很低的消费标准。而且,逐年的粮食增产速度也低于同期人口的增长速度,农民的生活水准由此可见一斑。而这时国家的统购统销制度是国家出于整体战略需要,通过工农业品的“剪刀差”来保证工业化建设。而大多数农民并不可能完全理解国家政策的意图。尤其是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农民由分散的小农经济变成了一个以合作社为单位的利益团体,这个利益团体中诚然也包括负责具体工作的县乡干部。这也就形成了一个新型的国家、集体、农民关系架构。因此,这一团体为争取利益最大化,不免对统购统销制度予以抵制。正如陈云在1957年8月谈及粮食供需紧张的状况所说的,“这主要是因为农民、合作社和县、区、乡干部有一种多留一点、少买一点的倾向。这种情况说明,合作化以后立即容易搞到粮食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合作化以后是社会主义,但也可能发展个人主义,发展本位主义。”^[26]而自由市场为合作社与社员抵制国家对其剩余产品控制提供了土壤,合作社与社员通过合作社发展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并将副业产品投入到自由市场中以获得经济利益最大化,从而导致出现了农业合作社瞒产现象,甚至出现了合作社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之前就将产品放入自由市场的行为。

这样,农民这一层面的“反向”行对国家统购统销制度造成了冲击,也对农村单一的经济体制造成了冲击。这种现象反映出既往的流通体制与自由市场之间存在的矛盾,换言之,则体现了国家与农民之间的矛盾。但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处于“强势”地位,对于农民的“退社”与“瞒产私分”现象,国家早就意识到与自由市场的开放具有一定关联。于是,国家一方面对自由市场开放,进行权力下放。但又对其开放程度进行政策控制。事实上,在开放自由市场之前,毛泽东就认为“现在我国的自由市场,基本性质仍是资本主义的,虽然已经没有资本家,它与国家市场成双成对。”^[27]作为自由市场开放主要推动者的陈云也曾提出“事无大小,统计划不行。个体生产是集体所有制的补充。这种自由市场只有25%,75%都是国家统购”。^[28]而刘少奇也认为“自由市场需要发展,但是应该有所限制,有所调剂。”^[29]可见,对于自由市场的性质党内有不同看法,但都提出了对自由市场进行严格限制的观点。即便是赞同自由市场开放的陈云也是将自由市场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并认为应对其比例进行控制,刘少奇也明确提出了要对自由市场有所限制和调剂。而1956年11月22日的《人民日报》社论中则指出:有些国家的统购物资流入自由市场,还有些农民因为要经营商业而要求退社。并提出了旧式的资本主义自由贸易和新型的农民贸易的概念。认为由于农民对旧式资本主义的贸易熟悉,而对新型的贸易不熟悉,因此要对自由市场加以引导和管理。^[30]这篇社论反映了农村自由市场开辟对国家统购统销制度的一些影响,强调国家对自由市场要加强引导和管理。但依笔者分析,这篇社论对自由市场的分析夸大了自由市场的负面影响。事实上,这种思想反映了党内一部分领导人和一些地方干部对自由市场开放的态度问题。认为副业的经营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应该发展的经济。综合历史和现实的因素来看待这一问题,这种思想更多是受到社会时代的局限性。由于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和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响,对于自由市场的性质极其开放程度问题一直未有统一说法。正如1956年11月《大公报》社论中所说“从严格的市場管理到开放自由市

场,这是国民经济的重大改变之一,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不可能一下子转变过来。”^[31]1957年1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相关社论,文中指出:虽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自由市场杜绝了资本主义泛滥的可能性,但在开放自由市场后个别小商贩非法谋利致富,甚至发展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对这方面要加强管理,严格禁止。^[32]陈云指出“就全局而言,市场仍然是稳定的,黑市和黄牛并不多。”^[33]可见,这时国家并未出台关闭自由市场的举措,只是控制程度上更为严格。陈云对自由市场的态度仍然是要控制,但不是关闭。

可见,国家对自由市场进行严格控制的声音从自由市场的整个过程中是一直存在的,而真正到非常严厉管制甚至接近于关闭状态,则是在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后,党和国家对自由市场的形势进行重新估计,中央和地方都制定了对自由市场进行严格控制的政策。从时间上来看,是在1957年夏粮收购紧张以后。具体措施则是从限制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和限制进入自由市场的农副产品种类两个层面。从第一个层面分析,如何对自由市场主体进行限制?毛泽东在1957年7月的青岛会议期间指出:“迅即由中央发一个指示,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批判某些干部的本位主义思想,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打击地富的反革命行为。其中主要锋芒是向着动摇的富裕中农。”^[34]而8月13日,中共中央批转的《浙江省委转发杨培新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还是严重存在着并且由于自由市场的开放而增加了。”^[35]从中央8月13日的批转报告中,我们可知这场教育运动已上升到意识形态领域,而自由市场从某种程度上是促使农民“退社”的因素之一,又客观上造成了“瞒产”和冲击统购统销制度的负面影响,因而也就成为这场教育运动的重要对象。作为自由市场主体的农民、小商贩、合作社也就自然成为这场运动的重要目标,其在自由市场上进行经营活动便受到了严格限制。从第二个层面来看,我们知道,自由市场上的产品主要以第三类物资为主,针对

自由市场的负面效应,1957年7月,陈云在全国粮食会议上指出:凡是粮食供应情况紧张的地方,国家领导下的粮食自由市场起了一些破坏国家粮食统购统销的作用;凡是粮食供应比较松的地方,国家领导下的粮食自由市场对于国家粮食统购统销起了一些补助作用。粮食自由市场愿意关闭的就关闭,愿意保存的就保存,国家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整个农村自由市场问题如何解决,由五办再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一下。目前,农副产品第一、二类物资的情况和粮食差不多,自由市场应该关闭的也可以和粮食一同关闭。第三类物资控制不住的,可以提到第二类。”^[36]从陈云的讲话中我们能够看出一些端倪。此时国家对自由市场在开放程度上将要采取严格控制的态势。在粮食市场领域,给予了各省一定的自由权限;而将第一类、第二类物资视为跟粮食情况相似,并将控制不住的第三类物资提到第二类,则充分表明了国家对自由市场的态度。因为自由市场开放的主要是第三类物资。根据粮食和其他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紧张状况,同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要求关闭现有粮食市场。根据规定,除鸡、鸭、鹅、鲜蛋、调味品、分散产区的水产品、非集中产区的干鲜果品和不属于统购的药材(统购38种)以外,几乎大宗的农副产品都被禁止进入自由市场。这样,农村自由市场的商品受到了严格的控制,能够上市的商品便非常有限了。

四、结语

从1956年下半年自由市场开放到1957年夏季,国家开始对自由市场严格控制到近乎关闭状态,虽然不到一年时间,自由市场的开放却起到了正反两方面的效应。一方面,国家开放自由市场引发了农民的积极性回应,从一定程度上活跃了自由市场、便利了城乡交流;但另一方面,自由市场也引发了一系列的负面效应,为此,国家对自由市场开始严格控制。可以说,农村自由市场的开放与关闭虽然是国家在统购统销制度下探索市场模式过程中所采取的政策导向行为,但从根源上来看,是国家与农民双重作用的结果。这其中既有国家与农民的博弈,又有国家

与农民的协调互动,共同促进了自由市场的开放与近乎关闭。

参考文献

- [1]张神根.八大前后党对自由市场问题的初步探索[J].中共党史研究,1996,(6);武力.从1956年前后农村自由市场兴衰看原有体制的局限[J].改革,1999,(3);武力.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引入市场机制的先声——陈云与1956年农村自由市场的开放[J].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5);沙敏.20世纪50年代北京地区自由市场的第一次开放[J].北京党史,2010,(2);2010,(5);夏林,董国强.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有限开放自由市场政策述论[J].中共党史研究,2015,(2)等.
- [2]吴承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395.
- [3]文安县供销社1953年工作总结报告[R].廊坊市档案馆52-长期-2-42,1954:5.
- [4]中共铜仁地委工作组.群众对当前商业工作的几点要求[Z].贵州省档案馆9-1-428,第3页.
- [5]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Z].案卷号:22-12-2429,第4页.
- [6]国家统计局编.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M].统计出版社,1958:232-233.
- [7]陈云文选(第二卷)[M].人民出版社,1995:4-5.
- [8]阎顺行.中国农村的农民贸易[N].大公报,1955-06-03.
- [9]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M].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123.
- [10][26][28][36]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陈云文集(第三卷)[M].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74,187,74,185-186.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N].人民日报,1956-09-13.
- [12][33]陈云文选(第三卷)[M].人民出版社,1995:5,61-62.
- [13]刘少奇年谱(下卷)[M].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399.
- [14]管大同.开放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的重大意义[N].大公报,1956-11-11.
- [15]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的指示[J].河北日报,1956-11-19;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草案)[J].1957-02-28;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领导的农村自由市场工作的指示[J].1957-04-22.

- [16]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当代中国商业(上册)[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91.
- [17]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贯彻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R].1956年12月12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996-2-104,第1页.
- [18]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关于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活动情况的报告[R].1956年12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996-2-104,第20页.
- [19]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M].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784.
- [20]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情况问题的报告[R].1956年12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996-2-103,第270页.
- [21]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当代中国商业(上册)[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92.
- [22]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Z].案卷号:22-10-1227,第13页.
- [23]吴承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395.
- [24]财政部综合计划司.中国财政统计(1950—1985)[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66.
- [25]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M].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145;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M].农业出版社,1989:6.
- [27]党的文献编辑部.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308.
- [29]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M].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333.
- [30]人民日报社论.健全地发展农民贸易[J].人民日报,1956-11-22.
- [31]大公报社论.自由市场要开放得更好[J].大公报,1956-11-09.
- [32]人民日报社论.正确看待农村自由市场[J].人民日报,1957-01-29.
- [34]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人民出版社,1977:459.
- [35]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M].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695.

责任编辑:贺永泉